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及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回复公告显示：公司此次交易定价为 296 万元，较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交易对价 2,000 万元调低 1,704 万元。基于同一份资产评估报告，针对同一股权出售事项公司前后两次交易定价差异达到 85%。

请公司补充披露：回复过程中，对标的股权进一步调低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2 持续督导机构回复

(一)请持续督导机构针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信唐普华 2020 年 1-8 月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亚会 C 审字(2020)0960 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159 号)，标的资产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过程中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过程中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以及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协商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将股权转让交易以及业绩补偿调整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整体谈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约定为 296 万元，与评估报告结论一致；业绩补偿金约定为 5,676 万元，与公司收购该等股权的初始金额一致，整体交易价格较前次方案调高 296 万元。在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预测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也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及调整业绩补偿金的整体交易更有利于公司整体风险降低以及资产价值的回收，尽可能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3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信唐普华 2020 年 1-8 月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亚会 C 审字(2020)0960 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159 号)，标的资产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2、查阅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唐普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出售标的资产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以及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独立董事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虽然调低了交易对价，但调高了业绩补偿金额，从整体看，比调整前方案增加了 296 万元，是公司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前景、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及公司的投资成本后进行谈判的结果，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参考评估值确认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作出及时出让的决策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回复公告显示：收购前标的公司 2017 年—2019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毛利率分别为 71.61%、69.13%和 72.55%，收购后标的公司持续 2 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2021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计与业绩承诺差异达 1.1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前，其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收入情况；收入连续较快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连续维持高位的合理性；(2)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累计投入资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员及固定资产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变化及对应的收入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业绩变脸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持续督导机构：结合上市公司以较高估值收购标的股份后，标的公司即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核查标的公司收购前的业绩真实性，以及前期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

2.1 公司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 持续督导机构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以较高估值收购标的股份后，标的公司即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核查标的公司收购前的业绩真实性，以及前期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

1、前次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变脸的原因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了信唐普华 22%的股权实现控股。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收购前，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1,732.43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502.19

前次收购完成后，2021 年度，受市场环境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信唐普华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预计 6,784.12 万元，实际完成 3,027.23 万元，净利润预计 3,368.10 万元，实际发生净亏损 1,454.67 万元。

前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即发生业绩变脸的原因主要为：2021 年及以后，受 2020 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整体经济环境、疫情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包括 2021 年下半年政府相关数字化市场的需求形态和支付模式出现的显著变化等，对信唐普华现有的业务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冲击；而收购以后，信唐普华的重点拓展新方向为智慧农业、智慧文旅等方向，受到市场环境，疫情冲击及业务特性本身影响，也出现了不利于业务发展的情形。

2、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的审慎性

(1)慧辰股份和信唐普华在业务、技术层面具有互补性，在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后，信唐普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的服务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稳定的团队和相对成熟的软件服务体系，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多个细分领域已经完成了发展布局，相关业务已初具规模，在人员数量、开发能力、专业资质与软件产品化产出方面，具有较强实力。慧辰股份具有成熟的数据分析算法模型以及专业的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可以将算法模型快速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领域。

2017 年 12 月起，慧辰股份持有信唐普华 48%股权，信唐普华为慧辰股份的参股公司。信唐普华的软件产品陆续引入慧辰股份的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推出了新的政府公共服务场景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并陆续实现相关业务销售。在 2018 年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后，信唐普华的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收入从 2018 年的 3,992.91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556.67 万元，同期净利润自 1,417.19 万元提升至 3,059.25 万元。

(2)信唐普华成为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

信唐普华在自身的软件产品开发能力优势上，通过将大数据应用处理与慧辰股份的专业数据分析方法进行有效结合，构建了面向政府公共服务场景类解决方案，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形成了特有的优势：既能实现所需的管理服务类功能，且可以进一步完成对相关业务进行深入的大数据分析，并最终提供决策支撑，进而实现对政府业务内部数据的融合和有效利用。

综上所述，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与慧辰股份具有互补性、协同性，在信唐普华于 2018 年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以来收入、利润具有较快增长，前次收购时预期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的快速落地、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收购信唐普华 22%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价格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2.3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C 审字(2018)0365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C 审字(2019)0706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C 审字(2020)0293 号)、2020 年 1-8 月的审计报告(亚会 C 审字(2020)0960 号)，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458 号)，了解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业绩实现情况；

2、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重要客户的性质、行业、规模、与发行人之间关系等情况，查验公司客户是否同时为供应商等信息，进行客户信用检查；

3、获取并查阅 2017 年-2020 年 10 月期间信唐普华主要高管、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评估大额支出的合理性，获取并复核相关支持文件，评估对信唐普华收购前业绩的真实性的影响；

4、审阅上市公司收购信唐普华的尽调底稿，对业绩真实性的底稿及相关依据进行复核，评估收购业绩的真实性；

5、获取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7-2020 年回函统计表，了解发函及回函情况；

6、自上市公司获取上市公司及审计机构共同走访/访谈客户的留痕照片及走访记录，验证业务真实性；

7、对信唐普华 2020 年 1-8 月审计报告的出具机构和 2022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出具机构进行访谈，了解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

8、对信唐普华 2017 年-2020 年 11 月期间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收购前标的公司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2020 年 11 月期间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基于本次问询函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基于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核查工作并结合标的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慧辰股份审计机构执行的相关工作，标的公司收购前，即 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业绩信息与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结果未发现差异，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上述期间内财务报表反映的业绩信息具有真实性。

在公司前次购买信唐普华 22%股权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参考了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159 号)，前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5,676 万元；在公司本次出售信唐普华 22%股权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参考了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售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

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与慧辰股份具有互补性、协同性，在信唐普华于 2018 年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子公司以来收入、利润具有较快增长。2020 年 12 月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控股子公司，前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的快速落地、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公司前次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

三、关于业绩承诺协议变更

回复公告显示，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慧罄、标的公司、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由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何侃臣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与前次购买标的公司 22%股份时业绩补偿方案构成变化。何侃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 704 万元。

请持续督导机构：(1)核实前期收购过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是否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是否合规；(2)说明根据前期的业绩补偿约定及相关计算方法，交易对方累计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3)核实本次 5,676 万元现金补偿的确立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约定是否一致；(4)说明本次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审议通过即先行实施的不规范行为，如股东大会否决相关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交易方拟如何处理。

3.1 持续督导机构回复

1、前次收购过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不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经查阅前期收购过程中，公司与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其中附带相应业绩补偿条款。该《股权购买协议》不属于前述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前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同时承诺人并未明确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且前述业绩补偿内容不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因此，前次收购过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不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

2、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根据前期的业绩补偿约定及相关计算方法，交易对方累计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前次《股权购买协议》，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的业绩补偿方案为："

补偿金额=(三年累积考核净利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全部三年的合计考核净利润 * 交易对价

信唐普华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则上海慧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应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上海慧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何侃臣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考核净利润不足实际净利润的补偿金额。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何侃臣应按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前次收购时的业绩补偿条款，前次收购的业绩补偿金额需要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即 2023 年结束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公司财务根据企业管理层对对赌 3 年的净利润的预测进行或有对价估算。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信唐普华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的净利润预测，或有对价的估算如下：

在 2022 年 10 月末，企业管理层对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1,454.67
2022 年	-4,244.48
2023 年	152.62
累计净利润	-5,546.52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或有对价计算过程中采用管理层预测净利润进行计算，或有对价金额为 7,102.92 万元。

(三)核实本次 5,676 万元现金补偿的确立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约定是否一致

公司于前次收购中以 5,676 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 22%股权。本次交易中的 5,676 万元现金补偿的确认，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对信唐普华后续经营的预期、公司前次实际收购成本、信唐普华本次评估价格和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综合而定。

本次现金补偿与前期约定不一致，构成了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

(四)说明本次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审议通过即先行实施的不规范行为，如股东大会否决相关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交易方拟如何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交易各方重新签署的《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中均明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签署之日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按照监管要求选择适用)同意后生效。"本次交易以及业绩补偿安排均附生效条件，未经慧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需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就本次交易获得慧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按照监管要求选择适用)同意并公告后办理。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罄、何侃臣首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宁波乾昆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慧辰股份支付了上述款项。为增强履约及付款保障，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偿协议》时，慧辰股份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暂不退还已收到的款项，直接将其作为股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款的一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已先行支付股权转让款 296 万元，业绩补偿款 704 万元。如后续慧辰股份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业绩补偿安排，则《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不生效，各方不再执行本次交易安排。上述安排不存在未经审议通过即先行实施的不规范行为。

3.2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股权购买协议》，了解前次《股权购买协议》中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和计算方式；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交易对价和业绩补偿款的确认依据；

3、获取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的银行支付凭证；

4、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信息。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经查阅前期收购过程中，公司与上海慧罄、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其中附带相应业绩补偿条款。该《股权购买协议》不属于前述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前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同时承诺人并未明确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且前述业绩补偿内容不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因此，前次收购过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不包含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前次《股权购买协议》，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的业绩补偿方案为："补偿金额=(三年累积考核净利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全部三年的合计考核净利润 * 交易对价"。根据前次收购时的业绩补偿条款，前次收购的业绩补偿金额需要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即 2023 年结束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公司财务采用管理层预测净利润进行或有对价估算，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信唐普华产生或有对价 7,102.92 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 5,676 万元现金补偿的确认，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对信唐普华后续经营的预期、公司前次实际收购成本、信唐普华本次评估价格和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综合而定。本次现金补偿与前期约定不一致，构成了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随即终止，则《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不生效，各方不再执行本次交易安排。

四、关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事项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仍存在大量应收款项，对于保留标的公司剩余 48%股份，公司将以股东身份持续推动该部分款项的回收。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应收款项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及减值计提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公司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公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源上源(内蒙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序号 9)，公司在联系核实过程中发现，其于 2022 年 12 月份业务停滞，其经营状态由前次披露的"正常经营"修正为"业务停滞"。

4.2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慧辰股份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我们正在对慧辰股份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标的公司(即信唐普华)为慧辰股份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中补充披露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前十大客户，包括央联易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央联")、敖汉旗农耕小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敖汉旗集团")、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通")、河北美临多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河北美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公司")、北京怀宏科技有限公司("怀宏公司")、中科同创(天津)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中科同创")、山东壹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壹家信息")、源上源(内蒙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源上源公司")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等 10 家客户，对其基本情况、应收款项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及减值计提情况，我们已经完成的核查工作程序及工作结果概述如下：

1) 了解、评估与信唐普华收入及应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回复：我们了解、评估了与信唐普华收入及应收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执行下的核查程序。

2) 获得信唐普华 2022 年的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将应收账款的总账及报表数据核对至明细账，检查是否一致；

回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唐普华账面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7,972.46 万元，其中主要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原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6,446.31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 80.86%)，其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 5,265.93 万元(占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原值的 81.69%)。我们将上述应收账款的总账及报表数据核对至明细账，数据一致。前十大客户并表后(即自 2020 年 12 月起)应收账款形成及并表后回款等情况见下表。

前十大客户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收账款形成及并表后回款情况表(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余额	并表后累计回款(注 2)	实地走访情况(注 3)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注 4)	2021 年
央联	2,158.20	641.51	-	2,130.00	(1,570.92)	2,832.00	已走访	已走访
敖汉旗集团	-	799.98	-	890.10	(590.30)	-	已走访	-
联通	660.38	-	-	700.00	(559.26)	-	安排中	已走访
河北美临	619.34	-	-	656.50	(656.50)	-	安排中	已走访
中科同创	-	319.81	-	505.30	(467.02)	256.20	已走访	-
太极公司	476.42	-	-	505.00	(403.47)	115.53	安排中	-
怀宏公司	-	674.53	-	335.00	(294.05)	380.00	已走访	-
壹家信息	-	-	-	248.00	(248.00)	-	无法安排	-
源上源公司	-	-	-	239.50	(239.50)	580.50	未安排	已走访
中科软	-	-	-	236.91	(236.91)	404.89	已走访	-
合计	3,914.34	2,435.83	-	6,446.32	(5,265.93)	4,569.12		

注 1：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并未新发生并确认收入。

注 2：并表后累计回款金额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回款金额，部分客户回款也包括并表前(2020 年 12 月以前历史期间)形成的应收账款项的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应收增值税和并表前确认的收入，故部分客户的金额大于并表后收入确认合计金额。

注 3：实地走访的工作请详见后文核查程序第 5 项的陈述。

注 4：壹家信息因合作关系破裂，无法安排；源上源公司因公司业务停滞，人员离职，现场走访无意义，故本年未安排，将安排控股股东走访。

3) 对应收账款项下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回款，抽样核对检查至银行存款账目的回款凭证及银行单据，查看应收账款是否有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需了解原因；对全量应收账款减少会计分录进行筛选，如有非回款产生的应收账款减少会计分录，检查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支持文件，分析其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对于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中补充披露的标的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前十大客户，我们查阅了信唐普华应收账款的明细账目，其在 2022 年度应收款项回款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878.20 万元(其中，央联、源上源公司及中科同创分别回款人民币 656 万元、190 万元及 32.2 万元)；并表后，即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信唐普华合计收到回款约人民币 4,569.12 万元(具体见前文第 2 项程序回复表格)。对该等回款，我们抽样检查银行收款凭证及单据，金额核对一致，未发现第三方付款。此外对 2022 年度全量应收账款减少(贷项)会计分录进行筛选后，未发现非回款产生的应收账款减少会计分录。

4) 对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基于收入的审计程序，抽样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执行合同审阅、检查项目验收报告程序，关注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将相应确认收入的会计分录的借方核对至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是否一致，对 2022 年末尚未全部回款的以前年度项目，抽样复查业务合约、验收报告等支持性资料。

回复：我们查阅了信唐普华 2022 年度收入明细账，未发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在 2022 年度确认收入。我们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回款的前十大客户自标的公司并表后(即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度末期间)确认的收入，复查了对应的业务合约及客户验收报告，将合约中的验收约定与验收报告的验收结果核对一致，将确认收入的时间与验收报告的时间核对一致。

5) 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基于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对尚未全额回款的客户抽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背景、对应项目的执行情况(与项目的执行文档交互验证)、历史回款及欠款逾期原因等进行调查，获取支持性资料，现场查看已交付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业务及欠款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回复：我们的实地走访工作包括：了解和确认被走访客户的经营情况并通过线上(如企查查)搜索比对其企业信息(包括股东、注册资本及经营状态)有无不一致情况；现场了解被走访客户派出接受访谈代表人员的身份、职务，查看访谈地址是否是客户经营场所；与被走访客户了解其对项目的情况及合同的理解，并与我们自信唐普华已获得业务合同及项目情况(如项目执行文档)等交互验证一致性；与被走访客户确认项目验收进度、欠款金额、付款计划、是否存在争议和欠款原因；请被走访客户介绍其对信唐普华产品及对产品的评价；现场询问被走访客户是否与信唐普华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行为，并通过线上(如企查查)搜索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核对被走访客户及其股东单位/自然人是否与信唐普华或慧辰股份存在关联关系；获取被走访客户对访谈纪要的确认。

截至本回复日，本次我们完成了对央联、敖汉旗集团、中科同创、怀宏公司及中科软的实地走访，就走访中执行的上述程序尚未发现异常情况；因客户协调等原因，对联通、河北美临和源上源公司未完成实地走访，考虑这三家客户在 2020 年以后除项目回款外并未和信唐普华发生新的业务，经查看我们在 2021 年度的走访记录，未见异常。本次完成实地走访客户的应收款项为 4,097.31 万元；历史曾完成走访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1,596.00 万元，合计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5,693.31 万元，分别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前十大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为 63.56%和 24.76%。此外，公司反馈，因合作破裂，壹家信息的实地走访无法安排，信唐普华已经发了律师函进行催款。

6) 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的余额，根据不同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金额和性质选取样本发出函证，根据回函情况调查回函差异或执行未回函替代程序，核查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性；

回复：我们已经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应收账款的余额发出了函证，截至本回复日，我们尚未收到本次发出的全部函证的纸面回函。

经查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函证工作底稿，央联、敖汉旗集团、联通、河北美临、太极公司、怀宏公司及源上源公司 7 家公司就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欠款进行了回函，回函信息均为一致，这些历史已回函客户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原值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84.64%。我们会继续跟进本年发出的函证的后续工作，根据回函情况执行相关审计工作。

7) 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模型：

· 在内部估值专家协助下检查模型的主要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 对于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核查具体逾期原因；

· 核查标的公司并表以来，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检查信用减值损失计算的准确性及账务处理的适当性。

回复：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对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测算的模型，在内部估值专家协助下初步复核了模型的主要假设和参数，结合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特别是 2021 年及 2022 年回款持续下降的现状，客户对欠款逾期的解释和付款能力，实地走访中已经了解到的主要客户的回款压力以及对前瞻性因素的考虑等，尚未发现其假设与参数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我们还会持续评估在后续客户走访中了解的欠款情况；减值损失的计算结果和账务处理尚未发现异常。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舒柏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3	麦澜德	2023/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 公司 11 楼会议室

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

邮政编码：210012

联系人：倪清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A2 栋北

邮编：210012

联系人：倪清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675.14	34,164.25	10.28
营业利润	14,877.99	13,001.15	14.44
利润总额	14,881.84	12,973.48	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3.72	11,838.30	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5.09	10,462.98	-1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8	1.58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39.22%	减少 22.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769.88	48,874.39	208.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5,169.46	36,349.97	271.86
股本(万股)	10,000.00	7,5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2	4.85	178.89

注：

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37,675.14 万元，同比增长 10.28%；营业利润 14,877.99 万元，同比增长 14.44%；利润总额 14,881.84 万元，同比增长 1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3.72 万元，同比增长 3.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5.09 万元，同比下降 14.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0,769.88 万元，比期初增长 208.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5,169.46 万元，比期初增长 27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3.52 元，比期初增长 178.89%。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投入新品研发，本年度推出盆底诊疗系列新品及女性生殖康复设备新品，为业绩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增长，主要为：a、闲置资金管理收益增长；b、公司承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及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 208.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27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 178.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增加，以及公司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所致。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同比增加 33.33%，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